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鍾素津

訴訟代理人　黃怡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6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翊琪